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字第423號

原告 林小新

原告 兼

訴訟代理人 林如松

被告 陳秀英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84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而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7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林小新、林如松（下稱原告二人）因被告陳秀英（下稱被告）偽證案件，對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其附

01 帶之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民事庭。

02 三、經查，原告二人指述被告偽證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03 114年1月2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7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
04 偽證罪處有期徒刑9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
05 法院臺中分院於114年10月29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29號刑
06 事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被告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7 束，並應向公庫支付公益金新臺幣30,000元，及接受法治教
08 育課程5場次確定在案，有前開一、二審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09 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無訛，固堪認屬
10 實。惟刑法上偽證罪所破壞的法益乃是國家法益，刑法上偽
11 證罪之直接被害人為國家，受審判者是否被害，係間接關係
12 所致。換言之，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為證人，在審判或偵查
13 時，依法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固足使採證錯誤，判斷失平，
14 然此種虛偽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尚繫於執行審判或
15 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偽證行為直
16 接或同時受有損害（參見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47號、84
17 年度台上字第6322號刑事裁判，亦同此旨）。準此，被告涉
18 犯偽證罪之犯罪行為所直接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威信喪失，原
19 告二人並非被告前揭偽證犯罪行為之直接受損害之人。依前
20 開說明，原告二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予裁
21 定駁回。

22 四、至於原告二人對同案被告歐庭之請求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23 附此敘明。

24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6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7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8 知，附此敘明。

2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淑芬